

13.15. Permethrin 外用製劑：(106/9/1、111/6/1)

1. 每人每次處方使用30gm 一支，需要時得於7天後再處方使用一支(限30gm)；若第1次處方使用60gm 一支(限專案進口藥品規格)，則7天後之第2次治療不得再處方一支(30gm 或60gm)。
2. 半年內需使用第3次時，須經皮膚科醫師確診處方。